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省阿监减字第174号

罪犯地惹比火，男，1989年6月2日出生，彝族，文盲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金阳县。现在阿坝监狱七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6日以（2019）京0108刑初208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罚金14000元，刑期自2019年5月20日起至2026年5月19日止。被告人地惹比火未提出上诉。于2021年9月13日送北京市外地罪犯遣送处执行刑罚，于2021年10月21日转入我狱服刑。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经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3日以（2023）川06刑更80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7个月，减刑后刑期至2025年10月19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法律法规及监规，兼任互监组组长尽责，如：2023年10月至2024年7月兼任互监组长认真负责，共获加分7分。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4年下半年监狱组织的三课教育学习中取得了合格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14000元（已履行）。本考核期内，罪犯地惹比火共获得表扬3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地惹比火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因余刑原因，扣减幅度三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地惹比火减刑五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5年3月6日